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7〕154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精神督查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党委：

为扎实推进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教党〔2016〕58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报》（皖教工委函〔2016〕339号）、《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报》（皖教工委〔2017〕3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通过督查，了解省属各高校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情况,推动会议精神、重要讲话精神 and 《意见》落地生根,为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更加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督查对象

省属各高校

三、督查时间

2017年5月10日前,各高校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17年5月30日前,省委教育工委根据各高校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贯彻落实不力的高校进行现场督查,并督促整改;2017年6月,印发督查通报。

四、督查内容

1.会议精神传达情况。学校层面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2.制度建设情况。高校党委采取刚性措施,出台相关政策情况。

3.工作开展情况。(1)高校党委书记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包括校党委书记给学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给学生授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调研、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工作等。(2)党委核心领导作

用发挥情况，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是否纳入校党委重点工作、深入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强化院（系）党的领导、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等。（3）推进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关爱育人等“四个育人”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完善社会责任学分制度、组织师生广泛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增强文化自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载体、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严格文化阵地管理、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建立青年学生各类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心理干预协同配合机制等。

五、督查形式

审查各高校上报材料；实地督查。

六、相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总结，研究和探讨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水平。

2.坚持问题导向。各高校要着眼于解决影响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的难点和制约发展的瓶颈，找准问题，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

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确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3.注重实事求是。各高校要把工作做在平时，防止用在评时，严禁弄虚作假。

4.加强结果应用。对工作开展好的高校进行典型经验推广，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高校限期整改，并把督查结果作为年终对各高校领导班子党建和发展综合考核、对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高校请于5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及支撑材料报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自查报告应包括本单位贯彻落实会议和文件精神进展情况（包括召开的会议、出台的政策及举措等）、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支撑材料应包括印发的文件、制定的方案、推动的项目及领导的讲话等。

联系人：叶绍灿、张英明；电子邮箱：
zhangyingming@ahedu.gov.cn；联系电话：0551-6283181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7年4月28日

（此件不予公开）